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訴字第15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品琪

選任辯護人 張嘉勳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字第4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案被告胡品琪所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第359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嫌，依同法第363條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欣昕豐物股份有限公司已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頁），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

法官 廖棣儀

法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巫佳蓓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調偵字第409號

被 告 胡品琪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之8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2樓

（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張嘉勳律師

簡大為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品琪於民國108 年9 月23日至同年10月24日之期間，擔任欣昕豐物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10樓，下稱欣昕公司）之人事行政企劃副理，負責人事、行政庶務工作及保管「G-Suite 資訊系統」員工電子郵件帳號與密碼，並使用公司配發之帳號「queena.hu@locusshine .com」公務電子郵件信箱（下稱本案公務信箱），其明知於108 年10月24日辦理離職程序後，即不得再登入本案公務信箱，竟基於無故入侵他人電腦及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之犯意，未經欣昕公司同意或授權，利用欣昕公司尚未取消其登入本案公務信箱權限之機會，於108 年10月24日完成離職程

序後之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行動電話IP位址「2041:e180:8870:9a34:c4aa:3587:7a48:da7d」連結網際網路，無故入侵本案公務信箱內，並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電磁紀錄轉寄至其個人使用之帳號「queenahu369@gmail.com」電子郵件信箱，致生損害於欣昕公司，再接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本案公務信箱無故入侵「G-Suite 資訊系統」。嗣欣昕公司於108年10月25日發覺有異進而清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欣昕公司訴由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品琪於警詢中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胡品琪於離職後仍自本案公務信箱將附件一所示電子郵件轉寄至帳號「queenahu369@gmail.com」電子郵件信箱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以本案公務信箱登入「G-Suite 資訊系統」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廖郁晴律師、林子鈺律師於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欣昕公司總經理馬偉通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欣昕公司會計襄理郭妘蕙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5	證人即新加坡商田中系統雲端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證明本案公務信箱於108年10月24日晚間7時23分至8時26分

01

	業務員陳家幼之證述	許，共有13筆登入「G-Suite 資訊系統」紀錄之事實。
6	告訴人任職同意書、公司人事行政財物與公司章-職責管理人聲明、員工離職申請單、員工職務移交程序單、員工職務移交清冊	1. 佐證被告於108 年9 月23日至同年10月24日之期間擔任告訴人人事行政企劃副理之事實。 2. 佐證被告於108 年10月24日離職時已交還公務電腦，不應再使用本案公務信箱之事實。
7	如附表一所示之電子郵件	佐證被告於離職後之附表一所示時間，自本案公務信箱轉寄附表一所示電子郵件至帳號「queenahu369@gmail.com」電子郵件信箱之事實。
8	告訴人G-Suite 資訊系統IP登入紀錄、通聯調閱回覆單	佐證被告於離職後之附表二所示時間，在上述IP位址以本案公務信箱登入「G-Suite 資訊系統」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刑法第358 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罪、第359 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等罪嫌。被告就其所為無故入侵本案公務信箱、「G-Suite 資訊系統」及取得如附表一所示電磁紀錄之行為，乃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時間、地點實施，且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請論以一罪之接續犯。又被告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電腦相關設備之犯行，與該次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之犯行，係基於同一目的所為，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檢 察 官 蔡 期 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 亭 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信件主旨	傳送方式
1	108/10/24 19:05	Fwd:Niko報價單	從本案公務信箱寄至queenhahu369@gmail.com
2	108/10/24 19:06	Fwd:報告內容	同上
3	108/10/24 19:06	Fwd:川本咖啡包裝材料廠商 型錄報價	同上
4	108/10/24 19:06	Fwd:LOCUS COFFEE	同上
5	108/10/24 19:06	Fwd:10/23 report	同上
6	108/10/24 19:11、19:12	Fwd:LOCUS Coffee Brand/Labeling, Packaging and DM Communication Preparation.	同上
7	108/10/24 19:12	Fwd:產品報價資訊	同上
8	108/10/24 19:13	Fwd:欣昕豐物工作規則及年休假	同上
9	108/10/24 19:15	Fwd:Niko設計師忠告信	同上
10	108/10/24 19:15	Fwd:Contract Type of LSCLtd will apply in mkt	同上
11	108/10/24 19:16	Fwd:10/15會議重點紀錄-欣臨&欣昕豐物	同上
12	108/10/24 19:17	Fwd:茶/巧克力DM提案	同上

(續上頁)

01

13	108/10/24 19:18	Fwd:Product Offer SPEC and assumption for Est'	同上
14	108/10/24 19:18	Fwd:型錄layout	同上
15	108/10/24 19:18	Fwd:公司用印章申請表.xlsx	同上
16	108/10/24 19:19	Fwd:請款單格式	同上
17	108/10/24 19:20	Fwd:保密合約書00000000	同上
18	108/10/24 19:20	Fwd:NuEIP雲端人資系統-系統簡介&試用表單	同上
19	108/10/24 19:21	Fwd:請款單格式	同上
20	108/10/24 19:21	Fwd:欣昕豐物報價單	同上
21	108/10/24 19:22	Fwd:Each Function and works progress update	同上
22	108/10/24 19:22	Fwd:LSC New Function Team member recruitment	同上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時間
1	108/10/24 19:23:02
2	108/10/24 19:27:08
3	108/10/24 19:27:55
4	108/10/24 19:28:37
5	108/10/24 20:24:12
6	108/10/24 20:24:49
7	108/10/24 20:24:59
8	108/10/24 20:25:07
9	108/10/24 20:25:14
10	108/10/24 20:25:33
11	108/10/24 20:25:48
12	108/10/24 20:25:57
13	108/10/24 20:26:14
14	108/10/25 11:47:37
15	108/10/25 11:48:09

16	108/10/25 11:48:51
17	108/10/25 11:50:44
18	108/10/25 11:51:16
19	108/10/25 11:51:27
20	108/10/25 11:51:52
21	108/10/25 11:52:32
22	108/10/25 11:52:55
23	108/10/25 13:53:27
24	108/10/25 13:53:55
25	108/10/25 13:54:33
26	108/10/25 13:56:27
27	108/10/25 13:56:57
28	108/10/25 13:57:11